

特别声明

该资料来源于网络，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仅负责整理收集，不保证资料完整性和安全性，下载者使用前请自行查杀病毒，若因未杀毒导致损失与首安信息无关，此资料仅供学习参考，严禁传播。资料原始版权所有人如果认为有侵权，请联系首安信息，我们将及时删除有关信息。

如需更多具有知识产权的资料、文档、规范、法规请登录我们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题网站查询网址：<http://aqbzh.soian.com/>，有任何问题可以致电我们公司热线服务电话 400-650-8551。需要做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料准备、自评、评审达标相关工作可以参考试用我们的产品：

http://aqbzh.soian.com/9l_cpsy/Logon.aspx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成员单位，是国内首家致力于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HSE）信息化的专业服务供应商，公司前身是三峡工程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课题组，是安全生产信息化领域的排头兵和倡导者。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安全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目前已成功实施的案例包括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民爆、港口、粮食加工等多个行业的龙头企业。“科学优化管理，信息铸就安全”，首安信息愿与您精诚合作，共赢安全。首安信息官方新浪微博地址：
<http://weibo.com/soian2009>

北京总部：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金远见大厦7层，100085

电话：(全国)400-650-8551 （华北）010-82893529

杭州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莫衙营46号，310004

电话：0571-85330440

传真：0571-85194455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1.目的

通过对发生的事故、事件及不符合项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及时采取隐患整改措施,以消除现实的、潜在的事故隐患,从而达到减少和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和安全标准化的有效运行。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范围内体系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事故、事件和不符合因素,而采取的隐患整改措施的制订实施等控制管理。

3.职责

3.1 安环部负责对整改措施计划的审批、监督及验证;

3.2 安全员、技术人员、班组长负责编制整改措施计划的方案;

3.3 各单位负责人负责组织隐患整改措施的实施。

4.工作程序

4.1 隐患整改措施的制定时机;

4.1.1 当某一不符合因素造成重大事故发生时;

4.1.2 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时;

4.1.3 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时;

4.1.4 安全标准化自评和考评中发现不符合项时;

4.1.5 公司组织各专业管理(设备管理,工艺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基建管理、电气管理等)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时;

4.1.6 相关方投诉时;

4.1.7 其它不符合方针、目标要求的情况;

4.2 不合格项的填写、原因分析、措施的制定、实施和验证

4.2.1 在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标准化自评、考评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由安环部填写《隐患整改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中的“不符合事实描述”和“完成时间”栏,传至各相关部门。

4.2.2 专业性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由各专业小组填写《隐患整改通知单》中的“不符合项”,“隐患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传至各相关部门。

4.2.3 各相关部门接到通知单报告后，部门负责人对不符合事实确认，并组织人员要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原因分析，确定纠正措施、确定责任人、确定资金来源、进行整改实施。

4.2.4 当隐患和不符合事实发现现场不是责任部门现场时，由责任部门按 4.2.3 进行纠正措施实施。

4.2.5 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书面向企业隶属的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同时所有重大事故隐患都需要建立档案。

4.2.6 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应急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4.2.7 各级检查组织和人员应将检查出的隐患和整改情况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应由安环部汇总并存档。

4.2.8 各级检查人员负责对实施后效果进行验证。

4.2.9 各责任部门进行隐患整改后要从中总结经验，制定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4.3 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记录

4.3.1 在隐患整改措施实施过程中，总经理负责调配必要的资源以协助分析原因或确定责任部门，并对实施的过程进行监督。

4.3.2 有关记录由安环部负责保管，保存期三年，各部门单位有关记录由各部门单位安全员负责保管，保存期三年。

5.记录

隐患治理台帐（包含隐患整改通知单、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等）

重大事故隐患档案

本文件修改记录

序号	生效日期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人	批准人	备注